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品正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6
電子信箱：rrrmylm3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86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計畫。(1050086614_Attach001.doc)

主旨：檢送「104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觀察
甄選計畫」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甄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60287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發現，教師透過教學觀察的製作，有助於完善教學觀察運作機制及引導教師覺察教學問題，進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甄選計畫，評選優質觀察經驗，分享優良範例。
- 三、本甄選作業分3階段(詳如附件)，說明如下：
 - (一)推薦階段：各校於本(105)年6月30日前完成。
 - (二)初審階段：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國
私立高中職之3所中心學校於本(105)年8月15日前完
成，並於本年8月31日前提送臺北市立大學參加決審作
品。

105/05/12



(三) 決審階段：教育部於本(105)年10月15日前完成。

四、參加甄選獎勵：

(一) 凡經本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複審推薦參加決審者，核予本縣獎狀1紙。

(二) 甄選參加證明：凡參與決審者，由決審辦理單位發給甄選參加證明。持有證明並符合資格者，可優先獲推薦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觀察課程講師之培訓。

(三) 獎狀：特優、優選及佳作者，均可獲頒教育部獎狀乙幀。

(四) 稿酬：特優者每件作品最高可獲新臺幣壹萬元，優選者每件作品最高可獲新臺幣伍仟元。

(五) 行政敘獎：

1、獲特優者敘小功1次；獲優選者敘嘉獎2次；獲佳作者敘嘉獎1次。

2、獲獎人員之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2名，及獲團體獎前五名之縣市(學校)業務承辦人員3-5名，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

五、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甄選，並於105年7月15日前參賽作品逕送本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明義國小)，彙整後辦理甄選作業。

六、本甄選案相關事宜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官網 (<http://lmd.utaipei.edu.tw/bin/home.php>)，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張詠欣助理，電話02-23113040轉8422、8423，電子信箱：observation104@gmail.com；花蓮

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助理楊芳茵，電話03-8335135

。

正本：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

